

水下博物館：規劃與管理初探

Underwater Museum: A Preliminary Study on Planning and Management

講員：邱文彥 Wen-Yan Chiau

為保護水下文化資產，從而普及國民保護海洋生態與文化資產之意識，2012 年總統大選期間，筆者曾協助起草《黃金十年、國家願景》有關海洋與濕地之政策綱領。該一政策願景，嗣經行政院於 2012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第 3301 次會議通過。在「生態家園」施政主軸二、第六項，「加強海洋保護與資源利用」一節，筆者特別納入：「分階段進行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，建立保存、修復、展示和管理制度，並於適當地點規劃建立至少 1 處引人入勝的水下博物館或潛水遊憩教育場域。」這項策略，應該是我國籌建「水下博物館」最明確的起始依據。

2015 年，筆者起草之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》，經與行政院及陳碧涵委員等版本併審後，獲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本法並於 12 月 9 日由總統明令公布。除第 27 條回應聯合國《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》「現地保存」的原則，得以列冊管理、劃設保護區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外，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，於不侵擾水下文化資產保存、保護及管理下，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，提供公眾觀覽。」「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設範圍、觀覽方式、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應納入第三十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中，據以實施。」

規劃與管理是一體兩面，「相互應照(Planning mirrors management)」，相輔相成；原則上，整合性的規劃與管理，必須考慮「資源或環境(Resources / Environment)」條件、「使用者或權益人(Users / Stakeholders)」的行為模式和參與機制，透過適當的「規劃(Planning)」程序，建構良善的「管理(Management)」體系，才能達到資源保存利用的「永續性(Sustainability)」。

由於海洋環境的特殊性，水下博物館規劃的考慮，遠比陸域的複雜。雖然，當前水下博物館的實例不多，但基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的觀點，以及過去博物館規劃經營之理念，至少須包括下述要點：(1) 資產價值評估；(2) 海洋環境特性；(3) 館體建構理念；(4) 場域區劃管理；(5) 訪客安全照護；(6) 災害預防整備；(7) 陸岸設施配套；(8) 未來擴充彈性；(9) 保存修復專業；(10) 行銷宣傳策略；(11) 財務規劃管理；(12) 管理維護機制等。

承續「規劃」層面，良好的「管理」體系將是水下博物館能否可長可久的關鍵。依據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三十三條，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，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，提供公眾觀覽；但其前提條件，是「不侵擾水下文化資產保存、保護及管理」，且該一提供公眾觀覽所設範圍、觀覽方式、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應納入第三十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中，據以實施。換言之，未來水下博物館的設置，依法宜在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的範圍內，其經營管理並納入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中，始有明確依法執行之依據。

未來水下博物館的管理能否落實，其關鍵議題當包括：(1) 保護區計畫不同區劃內禁止、限制行為的規範或相關管理辦法；(2) 海域執法的能量或與相關海洋事務機關的協調整合；(3) 相關海洋保護區的網絡建構或協調整合；(4) 國民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意識即夥伴關係之建構；(5) 政策支持度和維護管理長期經費挹注的穩定性。

水下博物館為保存利用的新穎理念，對於提升國人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意識應具有重要功能，值得集思廣益，參酌國外實例，持續進行深入之研究。

講者介紹：邱文彥博士，現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，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(U. of Pennsylvania) 都市與區域規劃博士，專長為海洋事務與政策、海岸與濕地保育、環境規劃與管理、文化資產保存、環境教育。曾任立法院第八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務副署長、總統府國土保育及開發諮詢委員會委員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副執行長、濕地保護聯盟理事長等職務；起草通過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》、《博物館法》、「國土三法」、「海洋委員會組織四法」等十餘項重大法案。